联 合 国 S/2018/81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8 月 3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18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上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实现的协同作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成果文件(见附件一)。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18-14654 (C) 100918 10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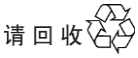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3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8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上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实现的协同作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结果

1. 2018 年 7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会议议题是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上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实现的协同作用。这次会议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联合王国共同主办。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特别检察官 Toussaint Muntazini Mukimapa、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伊萨·孔福罗、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权敖昆通报了情况。参加会议的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2. 这次阿里亚办法会议由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主持，重点讨论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与检察官办公室的互动与合作。通过其调查和起诉暴行罪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法院的引擎在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表明追究国际责任可促进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不追究对暴行罪的责任，可持续和平将是一个难以实现的目标；没有和平，有罪不罚现象势必会继续存在。

3. 本文件汇编了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提出的旨在加强安理会和法院间互动与合作的想法。它未必说明认可某些观点和建议。

国际刑事法院确保追究对大规模暴行的责任的司法任务如何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完成维护法治的任务

- 有很多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共同关切的问题。法院审理的严重罪行危及世界和平、安全与福祉。《罗马规约》的目标是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起诉这些罪行，或在国家司法机构无法或不愿这样做的时候，在法院起诉，从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促进防止进一步犯罪，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安理会应研究如何就杀戮、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袭击维和人员以及袭击文化财产等专题进一步发展与法院的关系。

- 应更频繁地邀请法院代表参加正在就上述专题问题或其他适当事项进行相关讨论的会议，法院在这些事项上的专长和经验以及更多了解法院的活动可能为安理会的讨论及其处理的复杂事项带来附加值。

- 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审查工作可促使各国履行《罗马规约》所规定的首要义务，同时又有助于查明阻碍国内诉讼程序的差距、障碍和制约因素。

- 应继续与联合国特设法庭和专门法院建立工作关系并交流专门知识。法院可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网络及努力促进消除在有罪不罚方面存在的差距。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间互动与合作的可能方式

- 支持并继续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之间在本组织和法院间关系协定框架下开展的合作。法院正在帮助确保若干国家局势的稳定，并在很多其他国家局势中发挥核心作用。鼓励与外地特派团或维和行动签署具体谅解备忘录，目的除其他外包括交换背景资料或犯罪资料以及提供后勤援助。

- 加强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为法律合作提供明确和全面的基础，特别包括在收集和保存将在今后的刑事诉讼中当作证据使用的资料方面。

- 考虑统一各制裁机制为查明和冻结资产而制定的指认标准。还可以考虑一旦已发布逮捕令，就可自动将法院通缉的人员列入名单。鼓励各制裁委员会与法院交换资料和逮捕令并协助逮捕行动。

- 虽然调查危害维和人员罪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内法院，但国际刑事法院也可能对这种罪行拥有管辖权。

- 呼吁各国逮捕并移交法院通缉的嫌疑人。

- 如果有关情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则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将有关情势移交法院。

- 在移交方面，准确规定国家的义务、为调查所提供资金的来源和数额以及在不合规的情况下如何开展工作，以便此类移交取得最佳成果。解决任何未对法院关于不合规调查结果的正式信函作出答复和未能采取具体行动的问题，例如，为此制订一个机构框架，讨论就移交的情势采取的后续行动，或制订准则，利用安全理事会工具包中的各种可用措施，帮助安理会处理不合规裁决。

- 国家未能执行法院分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作出的裁决会损害这两个机构的公信力。在这一背景下，必须回顾秘书长发布的关于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准则(A/67/828-S/2013/210，附件)。这些准则可以用作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采取更加全面、一致办法的依据。

-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

- 推动为根据《罗马规约》第 115(b)条移交的两个现有情势和今后移交的任何情势供资，但须经大会核准。

- 在所移交情势半年报告期以外为安理会和法院间的互动指定协调人或常设机制。

- 支持补充性原则。国内法院主要负责起诉暴行罪案件。继续支持采取举措，加强各国的司法能力。继续责成维和特派团建立法治，或像在中非共和国那样设立一个特别法院。
- 考虑是否可减少法院检察官就已移交法院的情势提交报告和情况通报的频率。
- 由于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生效，可以考虑将已犯下侵略罪的情势移交法院。

2018 年 8 月 3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2018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在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上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实现的协同作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概念说明

一. 导言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正义”，这句话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间关系的最佳体现。这一口号如今继续在世界各地产生反响，它仅意味着，如果不追究对暴行罪的责任，可持续和平将是一个难以实现的目标；没有和平，有罪不罚现象势必会继续存在。这一口号适当界定了两个机构各不相同、却相互关联的任务：一个是追求正义，一个是追求国际和平与安全。

多年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已承认，如果一个社会要坦然面对过去的侵害，如果要防止今后的侵害，则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在过去 25 年中的讨论和做法说明其成员普遍同意，推动对国际罪行追究责任是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时可动用的重要手段。追究责任是安理会就具体国家问题开展的工作的整体特点，安理会也经常承认追究责任在其就保护平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保护文化遗产等专题问题开展的讨论中的重要性。此外，安理会已采取具体步骤，促进追究个人对暴行罪的责任，例如，为此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设立联合国特设刑事法庭，以及按照《罗马规约》第 13(b)条的设想，并分别依照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和第 1970(2011)号决议，将达尔富尔情势和利比亚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全理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首次侧重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公开专题辩论，在辩论期间多次呼吁安理会改善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互动与合作。特别是，呼吁安理会切实对根据第 13(b)条移交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其自身的公信力和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效，特别是为此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包括及时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

更广泛地讲，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目标 16：“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机构”)所揭示的“和平目标”确认，“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同样，最近呼吁在全球治理方面实现“公正的安全”，旨在确保在全世界努力应对脆弱国家日益增加的大规模暴力等关键问题时不忽视正义或安全等当务之急。

如今，我们积累了更多经验，吸取了更多教训，在 2018 年 7 月《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前夕，是时候进一步反思安理会与法院、特别是与法院检察官的互动与合作。通过其调查和起诉暴行罪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引擎在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表明追究国际责任可能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 目标

阿里亚办法会议是六年前在安理会举行的首次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公开辩论的后续行动。其目的是评估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成就和挑战，并探讨安理会可能开展工作的领域以及可能与安理会的工作产生协同作用的领域。除其他外，讨论可侧重于国际刑事法院确保追究对大规模暴行的责任的司法任务如何促进安理会维护法治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与此同时，安理会成员也可思考如何加强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三. 供讨论的问题

会员国可考虑围绕以下问题发言：

- 国际刑事法院如何能在其独立任务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与安理会合作，促进实现各项共同目标，比如建立法治，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 安理会如何能更有效地推动国际司法和起诉暴行罪的必要性，作为和平与安全问题讨论的一个方面，包括在关于制止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针对儿童的犯罪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保护文化遗产和与移民有关的犯罪等问题的专题辩论期间这么做？
- 安理会如何有效和负责任地行使其移交情势的权力，例如通过制定一项议定书，以供在审议和决定是否移交情势时遵循？
- 预先界定的机制和(或)关于就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的议定书是否有利于安理会和法院的有效运作(例如，在国际刑事法院可能发布不合规裁决时适用的程序)？
- 《联合国和国际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思考了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的合作。《罗马规约》第 86 条规定，缔约国应在法院调查和起诉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方面同法院充分合作。法院由于执法资源有限，依靠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提供合作和援助。会员国不妨考虑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鼓励和加强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法院的合作。
- 会员国还不妨考虑国际刑事法院如何能发挥催化剂的作用，推动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在这方面指出，必须加强国内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的机制和能力，从而协助推动法治，消除在有罪不罚方面存在的差距，并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 通报人

-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
-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
- 马里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伊萨·孔福罗先生
- 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特别检察官 Toussaint Muntazini Mukimapa 先生
- 缔约国大会主席权敖昆先生